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聚东、彭家虎、潘立贤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聚东、彭家虎、潘立贤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聚东、彭家虎、潘立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